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6年2月12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  
的普通照会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谨就沙特阿拉伯竞选人权理事会 2017-2019 年的席位事宜，随函转递沙特阿拉伯政府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 A/71/50。



## 2016 年 2 月 12 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 沙特阿拉伯竞选 2017-2019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

#### 导言

1. 沙特阿拉伯的建国原则源于伊斯兰教法，据此有义务保护人权，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进行合作。鉴于这一义务，沙特阿拉伯将提出竞选 2017-2019 年期间人权理事会成员。其候选资格也是基于它相信理事会在改善世界人权状况以及按照其责任促进加强和提高理事会的业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其能够在没有选择性或政治化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应当指出的是，自理事会 2006 年成立并于 2013 年成为观察员国以来，沙特阿拉伯已 3 次担任理事会成员。沙特阿拉伯已尽一切努力确保理事会的工作取得成功，遵守其决议，与其机制合作，并促进加强其业绩。

2. 沙特阿拉伯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体现其对国家治理所依据的宪法原则的承诺。《施政基本法》第 8 条规定，根据伊斯兰教法，沙特阿拉伯政府应建立在公正、协商和平等的基础上。此外，第 26 条规定，根据伊斯兰教法，国家必须保护人权。《施政基本法》还包括其他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条款。再者，由于沙特阿拉伯承诺保护人权，因而将履行其对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的承诺。通过促进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努力，该国将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通过加强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通过颁布和制订人权法、设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以及建立有效的手段和补救机制及其他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此进一步显示这一进展。

#### 一.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加强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 沙特阿拉伯的法律包括明确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条款。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是《施政基本法》、《司法组织法》、《监察员法》和《刑事诉讼法》以及与司法有关的其他法律。有关劳工、卫生、教育和社会保障等其他法律包括详细反映《施政基本法》所规定的原则的条款。该国在担任本期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采取了诸多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其中一些最重要的措施如下：

### 《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法》

4. 回历 1437 年 2 月 19 日(公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第 8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法》旨在促进、规范和保护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促进国家发展；促进公民参与建立和发展社会；促进在社会成员中建立一种志愿服务文化；实现社会团结。该法规定，10 人可设立一个组织，而以前则规定 20 人。其中还规定，为加快处理程序事项，可在完成有关建立一个组织的请求 60 天内获得批准。

### 《劳工法修正案》

5. 回历 1436 年 6 月 5 日(公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第 46 号皇家法令核准了回历 1426 年 8 月 23 日(公元 2005 年 9 月 27 日)第 51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劳动法》若干条款的修正案。其中一项最重要修正案规定，如雇主将一份工作或其中一部分分包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得到分包的人应与原雇主一样给予雇员相同的权利和特权；未经雇员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如何雇员从原工作地点调到另一个地点，如这种调动会迫使其更换住所。这项经修订的法还规定，在工作日期间，不得让雇员连续工作超过 5 小时而不给予其至少半小时的休息、祈祷和吃饭时间。

### 《保护儿童法》

6. 回历 1436 年 2 月 3 日(公元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14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保护儿童法》。该法其中一个最重要的方面是，它建立一个保护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的制度。该制度的目的是处理儿童可能面临的任何形式的虐待和疏忽行为，从而重申伊斯兰教法和沙特阿拉伯加入的国际文书规定的儿童权利。

### 《失业保险法》

7. 回历 1435 年 3 月 12 日(公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 18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失业保险法》，其中确保在新就业机会出现之前向失业工人及其家属提供津贴，帮助其渡过难关。根据具体条件，一视同仁地提供这种援助。

### 创造就业和失业控制局

8. 创造就业和失业控制局是根据部长理事会回历 1436 年 12 月 29 日(公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第 535 号决定设立的。该局隶属于经济与发展事务委员会主席，负责通过确保在劳动力市场方面协调政府各机构与私营部门，为沙特阿拉伯创造就业和控制失业；促进政府与私营部门合作；发展这些带来就业机会的经济部门。

### 沙特阿拉伯律师协会

9. 根据部长理事会回历 1436 年 7 月 8 日(公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第 317 号决定批准设立沙特阿拉伯律师协会。该协会是一个有不同法律人格和财务责任的专业组织。根据其章程第 1 条，该协会是在司法部的监督下运作，旨在提高律师的专

业水平，确保他们能够很好地履行专业职责，并提高律师对其专业职责的认识。该协会还向需要其在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咨询意见的人提供协助。

## B. 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

10. 沙特阿拉伯加入了 5 项联合国主要人权文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沙特阿拉伯还加入了一些区域文书，如《阿拉伯人权宪章》和《伊斯兰儿童权利盟约》，并加入了 16 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1. 沙特阿拉伯目前正在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这些事项由人权委员会负责。根据其《章程》第 5 条，人权委员会应就沙特阿拉伯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或就这些文书的规定发表意见。

12. 根据条约义务提交的报告非常重要，因为报告是评估缔约国人权状况的有效工具，并为这些国家改善人权状况提供宝贵的机会。根据相关文书规定及时提交报告也是所涉国家的国际义务。因此，根据回历 1436 年 3 月 27 日(公元 2015 年 1 月 18 日)第 13084 号皇家法令设立了一个由一些政府机构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就相关人权文书编写国家报告。该委员会获得广泛的授权，以便能够有效地编写并及时提交报告，贯彻执行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

## C.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和政策

### 第十个发展计划

13. 第十个发展计划涵盖的期间为回历 1436/37 至回历 1440/41 年期间(即公元 2015-2019 年期间)，其中包括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和政策。这些目标和政策加强人身与发展的联系，因为 1986 年《发展权宣言》指出人身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其中一些最重要的目标和政策如下：

- 促进民族团结，这一目标包括一系列政策，其中最重要的是：灌输温和与对话的理念，促进正义与平等，并保护人权；
- 增强妇女权能，并通过在社会、经济和行政上增强其权能促进其对发展的各个方面作出贡献；
- 促进体制改革，支持民间社会机构，提高国家机构及其雇员的胜任能力和生产力；

- 提高向公民提供的服务和公共设施的效率，并确保全国各地充分提供此种服务；
- 向所有公民提供高质量、全面和容易获得的保健服务；
- 通过提供各种满足需求的方案和备选办法，便利公民获得适当的住房；
- 加强社会安全网，确保家庭和儿童幸福；
- 实现全国各地之间的均衡发展；
- 灌输问责制和透明度原则，促进廉政和打击腐败；
- 促进文化生活和加强媒体专业，包括支持出版、翻译和书籍出版，并提供拥有各种文化产品的公共图书馆。

#### 国家人权战略倡议

14. 回历 1436 年 3 月 27 日(公元 2015 年 1 月 18 日)第 13084 号皇家法令批准根据伊斯兰教法和《施政基本法》、沙特阿拉伯已加入的区域和国际文书以及区域和国际人权宣言起草一项国家人权战略。该倡议的目标是制订提高人权认识的总体政策；通过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与尽可能广泛的受众接触，促进建立人权文化；审查现行法律和条例，并提出修订或废除其中的规定，或按照沙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起草新的法律；建立一种机制，以跟踪和处理有关任何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加强就尊重人权进行合作。

#### D. 采取最重要的行政措施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15. 最近采取了许多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

- 回历 1436 年 2 月 7 日(2014 年 11 月 29 日)第 20 号皇家法令涉及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编写一份司法裁决汇编，涵盖伊斯兰判例的各个领域，包括刑事事项；
- 部长理事会回历 1436 年 3 月 21 日(公元 2015 年 1 月 12 日)第 142 号决定颁布了有关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执行法律。修订后的法律载有一些关于被告权利以及在逮捕、审讯和移交审判期间如何处理被告的详细规定；
- 根据部长理事会回历 1435 年 4 月 24 日(公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第 162 号决定在司法部内设立司法培训中心。该中心旨在提高法官、公证人、法官助理和其他助手的能力和资格；
- 回历 1436/1437 年(即公元 2015 年)举行了第三轮市政选举。民间社会机构监测了选举情况，当地和国际媒体机构也进行了报道。21 名妇女赢得了选举，81% 的合格妇女选民参加了选举；

- 社会事务部部长回历 1435 年 2 月 3 日(公元 2014 年 3 月 9 日)第 43047 号决定颁布了有关《保护免受虐待法》的执行法律。根据该法,所有公共和私营机构在注意到任何虐待案件或接到有关报告时,必须立即向社会事务部或警察通报情况。该法还规定,将设立受理虐待行为的举报中心,必须通过与受害人沟通和评估案件的严重性,立即处理这些举报情况;
- 设立了 7 个受虐待妇女收容所,另有 3 个仍在建造中;
- 通过落实沙特阿拉伯于 2012 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建设国家能力。为法官、检察官、律师、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许多研讨会和培训课程。还进行了一些人权研究。

## 二.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

16. 沙特阿拉伯是包括联合国、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许多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创始成员。沙特一贯支持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作出的所有国际和区域努力,并在这方面发起了若干倡议。这符合其长期政策,即反对压迫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并呼吁和平与合作,造福全人类。沙特阿拉伯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实现人权有助于确保在国家一级实现人权。沙特阿拉伯通过在区域和国际两级支持和平与稳定,支持正义事业,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此帮助在国际和区域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它还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在这方面,以下是沙特阿拉伯作出的一些最重要的贡献:

- 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宗旨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 通过以下方式同人权理事会合作:尊重其工作程序,遵守其各项决议,提出决议草案,参加起草决议,在理事会框架内有效地开展工作;
- 通过以下方式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合作:按时提交报告,对 2009 年和 2013 年对沙特阿拉伯进行审查期间提出的 295 项建议,接受其中 80% 的建议,并努力落实这些建议;
- 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沙特阿拉伯,对其提出的实质性和指导意见作出回应,以此与其进行合作。
- 通过向人权高专办提供其编写报告所需的信息,按照人权高专办与沙特阿拉伯于公元 2012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合作;

- 通过在回历 1436 年(即公元 2015 年)设立了一个由直接参与人权事务的政府机构组成的常设委员会,就起草条约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建立一个机制。该委员会负责根据沙特阿拉伯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编写有关沙特阿拉伯的报告。该委员会正在准备提出四份报告,一份是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一份是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还有分别涉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两项任择议定书的两份报告。沙特阿拉伯已提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二次报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以及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次报告。
- 回历 1436 年(即公元 2015 年)设立了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作为沙特阿拉伯向受灾国提供人道主义捐助和援助的专门组织。
- 为回应回历 1436 年(即公元 2015 年)联合国呼吁,通过联合国为也门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提供 2.74 亿美元捐款,以满足也门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沙特阿拉伯还通过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向也门提供直接援助。根据联合国财务支出核实处 2015 年 11 月提供的资料,沙特阿拉伯是也门最大的人道主义援助捐助国,当时的捐款共计 3.14 亿美元。约 1 300 万人受益于这一援助。此外,沙特阿拉伯以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的名义通过以下 9 个组织向也门提供约 2.44 亿美元人道主义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 2011 年向叙利亚人民提供 6.00 亿美元援助;
- 2014 年就对伊拉克紧急状况的反应向粮食计划署提供 5.00 亿美元援助;
-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发起并实施有关促进宽容文化、和平共处和反对种族主义的倡议。最近的此类倡议体现在 2012 年 8 月举行的伊斯兰团结首脑会议提出的建议中。这些建议包括设立一个伊斯兰宗教团体间对话中心;
- 担任联合国反恐怖中心咨询委员会主席,并在 2014 年向该中心捐赠 1.10 亿美元;
- 通过加入其执行局参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工作;
- 参加国际和区域关于人权的会议和研讨会。

### 三. 根据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自愿认捐

17. 沙特阿拉伯王国保证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国家、区域和世界的人权：

- 继续履行其已加入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承诺；继续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 继续通过相关法律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一项有关未成年人的新法律预计不久将生效。其中将为未成年人在逮捕、审讯、审判和惩罚期间提供最有力的保护；
- 审查现行法律，以确保遵守该国根据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作出的承诺；
- 通过一项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以便在包括民间社会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超越义务，实现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
- 继续举办各项方案，以促进建立人权文化，并提供人权教育；
- 继续增强妇女权能，以保护和促进伊斯兰教法以及国际法律和标准规定的权利；通过加强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方案，打击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
- 支持民间社会，加强其作用，并使其能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让民间社会参与编写沙特阿拉伯的报告和普遍定期审查报告；
- 通过积极参与其工作同人权理事会合作；尊重其工作程序；执行和遵守其各项决议；采取一切行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包括：各国建立友好关系；促进容忍、和平共处和对话；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加强文化多样性；
- 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继续落实公元 2009 年和公元 2015 年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时提出的建议；
- 通过答复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来函与其进行合作，欢迎其进行国家访问，并配合开展工作。